

第四點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館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人	
使用場地及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展覽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廊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使用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貴單位場館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願於場館使用時間內善盡管理之責，若有損害賠償、罰鍰處分、違法或其他不當情事，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立即無條件撤離。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辦公室	
申請人：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bottom: 5px;"></div>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館使用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辦理單位：

四、活動主要聯絡人及電話：

五、活動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六、活動地點：

花卉展覽館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廊道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請敘明實際使用範圍)

七、活動內容與流程(請敘明進場布展、實際活動時間及撤場時間)

八、安全維護計畫(文字範本如下,請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

1、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停課,並另行通知補課時間。

2、本活動嚴守貴館相關規定,如遇緊急事故,將中止活動並配合國書館人員之指揮管理。

九、清潔維護計畫(請敘明垃圾處理方式及清潔維護等)

十、其他:(如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請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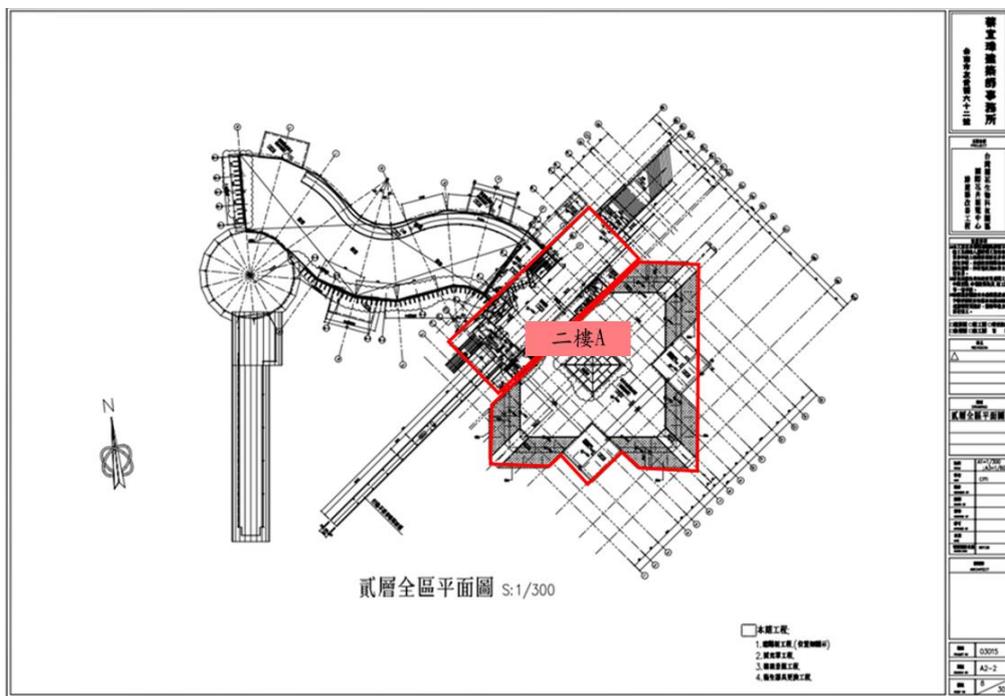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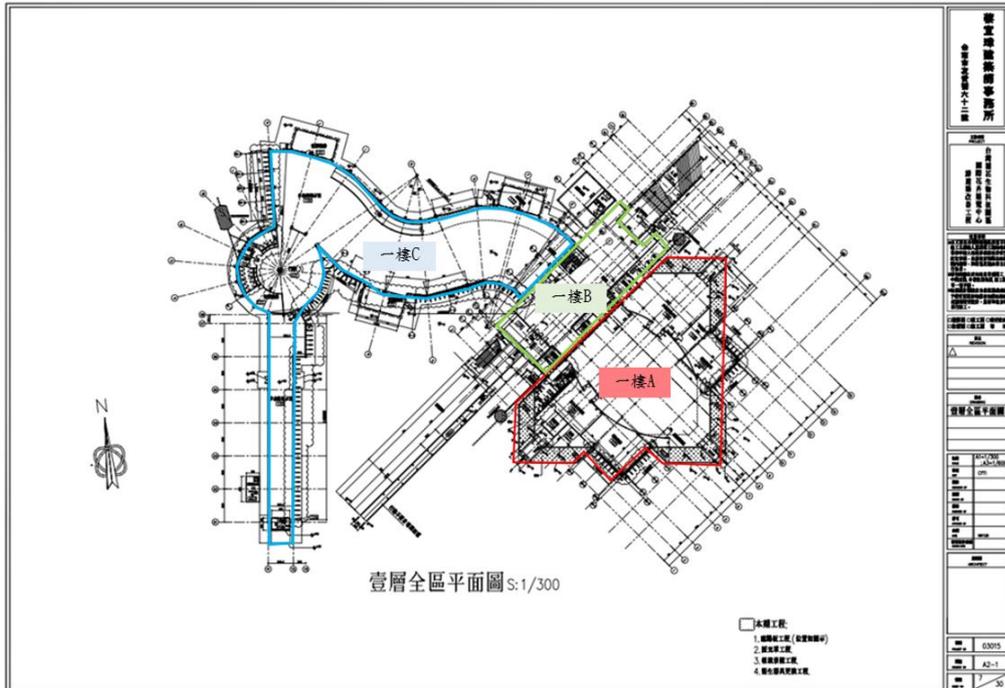
十一、活動如有農產品展售等交易之行為,請續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館使用展售攤位資料表。

第五點附表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館使用收費明細表

場館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一般使用			專業使用		
		保證金(元/時段)	使用費(元/時段)-使用空調	使用費(元/時段)-不使用空調	水電費(元/時段)-本會及所屬機關使用	保證金(元/次)	使用費(元/月)
花							
一樓A區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一樓B區	七六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	
一樓C區	二、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	
二樓A區	一、八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	
整區	六、五一四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三、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三、七四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廊道	一、三六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	-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	三七、二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備註：

- 一、申請人為本會或所屬機關(構)，得免使用費及保證金，倘需使用空調需繳納水電費。
- 二、配合本會主辦之活動，為策展需長期使用，得申請專案使用，專案使用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費。
- 三、每日分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申請使用連續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
- 四、每個場館保證金分開計收。
- 五、每個場館每日申請使用二(含)個時段以上，保證金僅需繳納一個時段。不足一個時段或逾時一個小時以上，以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
- 六、廊道及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無照明設施，請使用單位注意安全。
- 七、為維護設施或舉辦活動等需要，得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
- 八、花卉展覽館一樓A區、B區、C區及二樓A區之配置圖如下：



第十點附表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退還場館保證金申請書
為辦理_____活動,申請使用之場館,業於____年____月
日辦理完畢,並將場館復原及完成清潔等,已無待解決事項;茲檢附保證金收
據正本,請惠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辦公室

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蓋章部分需與原場地
使用申請表用印相同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退款方式:

匯款:(需附存摺影本;手續費由退還款中扣抵)

行庫名稱:

戶名:

帳號:

第十點附表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館使用查核表

申請人：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館：

- 花卉展覽館
-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 廊道
-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

場館查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一、 是否逾時使用場館。				
二、 是否損害場館及其各項設備器材、設施或植栽。				
三、 是否接獲相關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之罰鍰等。				
四、 是否已將使用場館及其各項設備器材、設施或植栽等點還予場館承辦（或管理）人員				
五、 是否場館使用所致之髒污、垃圾、廢棄物或非屬場館物品，已於使用後立即清洗、清運並回復場館原狀。				
六、 是否有因本要點第十一點各款規定而沒收所繳全額保證金之情形。				
查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檢查項目全數合格，保證金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_____未點還，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使用__小時，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_____損壞，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相關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洗、清運並回復場館原狀，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要點第十一點各款規定而沒收所繳全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核人：				